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士小字第1689號

原告 合家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李燕

訴訟代理人 李信鋒

林聲逸

被告 王淑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應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59巷敦煌路口時，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原告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7,850元（其中工資3萬1,300元、零件1萬6,550元）、拖吊費2,000元，且受有10日營業損失1萬4,860元，系爭車禍兩造均有過失，原告負3成責任，請求被告給付3萬4,871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3萬4,8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B車開太快，被告沒有過失，A車是停下來後才開，被告這個年紀不可能開快，當時說好要自行處理等語，

資為抗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B車受有損害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初判表、現場圖、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03條、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經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其鑑定意見為：「一、甲○○駕駛W3-7605號自小客車（A車）：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肇事主因）二、乙○○駕駛TD N-2580號營小客車（B車）：行經閃光燈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肇事次因）」等內容（見本院卷第76頁），上開鑑定

01 內容，業已參酌行車記錄器、路口監視器影像之車禍過程，
02 亦合於前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範，是上開鑑定結果認被
03 告為肇事主因，原告為肇事次因，應可採信。就此，本院衡
04 酌兩車肇事當時之狀況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系
05 爭車禍之發生應負7成責任，其餘由原告負擔。

06 (三)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審認如下：

- 07 1. 就修復費用部分：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4萬
08 7,850元（其中工資3萬1,300元、零件1萬6,550元），然而
09 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10 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1 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
12 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3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
14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5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6 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05年1月15日出廠使用（行
17 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
18 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算至
19 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0年12月14日，B車使用已逾耐用年數，
20 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
21 後，應以1,655元（計算式詳附表，惟折舊累積額總合超過
22 原額之十分之九而以十分之一計，元以下四捨五）為限，加
23 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3萬1,300元，合計為3萬2,955元。
- 24 2. 就拖吊費部分：B車於系爭車禍後，受損嚴重而無法駕駛，
25 確有拖吊之必要而支出2,000元，有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在
26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是原告請求2,000元，應屬可
27 採。
- 28 3. 就營業損失部分：B車為1987CC之營業小客車，有行車執照
29 在卷可稽，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
30 公會函文（見本院卷第29頁），可知2000CC以下營業小客車
31 每日營業額為1,486元，及依原告所提出之修車證明（見本

院卷第31頁），可知B車維修日數為10日，則原告請求營業損失為1萬4,860元，即屬可採。

4. 綜上，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4萬9,815元（計算式：3萬2,955+2,000+1萬4,860=4萬9,815），復依上開與有過失責任下，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減輕3成，則被告於此範圍不負賠償責任，是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3萬4,871元（計算式：4萬9,815×0.7=3萬4,871，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萬4,8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1年7月15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4,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鑑定費用3,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蘇彥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550×0.438=7,24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550-7,249=9,301

01	第2年折舊值	$9,301 \times 0.438 = 4,074$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301 - 4,074 = 5,227$
03	第3年折舊值	$5,227 \times 0.438 = 2,289$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227 - 2,289 = 2,938$
05	第4年折舊值	$2,938 \times 0.438 = 1,287$
0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938 - 1,287 = 1,651$